

项目编号： 31000000251117153099-00294831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邮政业
安全监管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3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24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7153099-00294831**

项目名称：**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45200.00 元**（国库资金：**1045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9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

数量：1

预算金额：1045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项目概况：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提供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制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6-03-13 至 2026-03-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03-24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03-24 09:30:00**

2、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

3、磋商时间：2026-03-24 10:30（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建国东路 525 号 405 室

邮编：200025

联系人：高毓清

电话：021-51528518

传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

联系方式：33688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依理

电话：137645205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建国东路 525 号 405 室 邮编：200025 联系人：高毓清 电话：021-51528518 传真：/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 联系人：胡依理 联系方式：13764520591 电话：33688305 传真：33688306 电子邮箱：miromicky@163.com												
3	项目名称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												
4	项目规模	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提供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制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元）：1045200.00 元</p> <p>最高限价（元）：包 1-996800.00 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单价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正本</td> <td>张</td> <td>¥22.40 元/张</td> </tr> <tr> <td>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证</td> <td>张</td> <td>¥22.40 元/张</td> </tr> <tr> <td>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副证</td> <td>张</td> <td>¥22.40 元/张</td> </tr> </tbody> </table> <p>注：报价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	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正本	张	¥22.40 元/张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证	张	¥22.40 元/张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副证	张	¥22.40 元/张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												
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正本	张	¥22.40 元/张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证	张	¥22.40 元/张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副证	张	¥22.40 元/张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2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6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8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3月20日 11:00</u>
19	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	<u>2026年03月20日 17:00</u>
20	响应截止时间	<u>2026-03-24 09:30:00</u>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投标保证金	/
22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格式附件）。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最高限价	包 1-996800.00 元元
26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27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启地点）	<u>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u>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开启人代表要求	参加开启的申请人代表可以是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本单位工作人员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31	申请人代表出席开启会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2	评审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3	定标方式 (评审小组定标)	□1. 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2.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34	履约保证金	□提供 ■不提供
35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3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交货后，达到验收标准。 2) 本项目证照的实际订购数量按需求分期执行，按合同约定单价分期支付乙方货款。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文件精神，本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行业取消发放实体证照已在推进过程中，本项目所列各类证照数量为预估数，涉及的所有证照最终采购数量将根据本市出租汽车行业电子证照推进的实际情况，分批次按需采购，实际结算金额将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根据最终采购数量分期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采购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 支付。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实施采购。
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4.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实施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 在磋商过程中, 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3.1.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见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格式);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格式);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见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 见第六章格式);
- (9)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格式)。

3.1.2 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投标方案,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其内容除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对于“项目招标需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格式)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 (7)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8)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见格式);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除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外,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4.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磋商文件内其他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4、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指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以查询的报名开始之日止前三年内的记录为准]。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承诺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4、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

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

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六、其他

本项目采购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 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 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专家组成。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并以相同的评审、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四) 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五) 申请人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之前, 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磋商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 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审查申请人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推荐成交候选申请人名单,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成交申请人;
- 5、起草评审报告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申请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对于申请人而言, 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 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

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随机抽取的顺序。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30%
F2：技术部分	A2：7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1）。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委员会人数。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 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7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6)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资格审查如下：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意向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 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为同一单位负责人；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参股关系、管理关系；5. 投标人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	项目级

			形；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检查如下：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响应报价	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级
5	投标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项目级
6	开标另需携带资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	项目级

		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8	其它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项目级

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得分（客观评审因素）	0~30	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0。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0~12	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 9-12 分； 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9 分； 3、投标人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3-6 分； 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3 分； 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0~10	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二、评审标准：

		<p>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完善的应对和措施的得7-10分；</p> <p>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7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一般的得2-4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完善的得4-5分；</p> <p>2、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4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一般的得2-3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技术偏离	0~5	<p>投标文件内对★条款的响应：</p> <p>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p>
项目组人员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现场驻守人员数量进行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人员配备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相关承诺需</p>

		在项目费用报价表中注明)
工作进度安排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的进度安排具体、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10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好的，得5-7分； 3、进度安排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5分； 4、进度安排有缺漏的，得1分 5、无配套服务承诺，得0分。
投标人业绩情况	0~5	<p>2023年3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5分，未提供则不得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p>
服务承诺	0~6	<p>评审内容：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制度等。</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针对本项目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得4-6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相应服务承诺一般，得2-4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不妥，相应服务承诺不妥，得1分； 4、无配套服务承诺，得0分。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6	<p>评审内容：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 公司管理制度</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4-6分；

		<p>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2-4 分；</p> <p>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1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0~6	<p>评审内容：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情况；</p> <p>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充足完善的得 3-6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一般的得 1-3 分；</p> <p>3、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供应商资质能力要求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预算及明细

本项目采购预算批复金额为 1045200 元，包括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正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外套、塑封。

根据《我市停止制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纸质许可证的公告》（沪交货〔2025〕783 号）和《关于在本市道路旅客运输行业推行应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的公告》（沪交客〔2026〕13 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将取消“道路运输证外套及塑封”两项，涉及金额为 48400 元，实际采购金额调整为 996800 元，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本次实际采购金额为 996,800 元。

序号	品名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单价	预算金额	备注
1	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正本	张	2500	¥22.40	¥56,000.00	采购金额调整为996800元。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证	张	30000	¥22.40	¥672,000.00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副证	张	12000	¥22.40	¥268,80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外套	个	13000	¥2.00	¥26,000.00	取消发放实体证照，不再采购。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塑封	张	14000	¥1.60	¥22,400.00	
合计					¥1,045,200.00	

注：报价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证照尺寸规格与技术要求：

1、清单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	1	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正本	张	2500	材质：高质量 PVC 或 PET 材料 厚度：1mm 尺寸：86mm*54mm 芯片类型：原装进口 TI 256/2048(2K-bit) 电子密标 工作温度：-25℃ ~ 70℃ 抗紫外线、抗磁干扰 资料保存期限：10 年以上 改写次数：10 万次以上，读无限次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证	张	30000	材质：高质量 PVC 或 PET 材料 厚度：0.76mm 尺寸：85.6mm*54mm 芯片类型：非接触 CPU 卡，容量不小于 16Kbytes 工作温度：-25℃ ~ 70℃ 抗紫外线、抗磁干扰 资料保存期限：10 年以上 改写次数：10 万次以上，读无限次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副证	张	12000	材质：高质量 PVC 或 PET 材料 厚度：0.76mm 尺寸：85.6mm*54mm 芯片类型：非接触 CPU 卡，容量不小于 16Kbytes 工作温度：-25℃ ~ 70℃ 抗紫外线、抗磁干扰 资料保存期限：10 年以上 改写次数：10 万次以上，读无限次

注：本清单采购内容均由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技术规范要求制作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至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

注：★条款为技术偏离条款，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参数不低于此项要求，投标单位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列出是否偏离。如有负偏离将作废标处理。

2.1 芯片卡基本要求

- 包含：
- 1)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正本
 -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证
 -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副证

★2.1.1 技术规格表：

项目	技术规格及参数
尺寸	符合 GB/T14916 对 ID-1 规定的尺寸。即：宽 85.60 毫米，高 53.98 毫米，厚 0.76 毫米。
封装材质	高质量 PVC 或 PET 材料
卡芯	内置 COS 的 CPU 卡
标准	符合 JT/T 825 系列 和 ISO/IEC 14443 1/2/3/4
工作频率	13.56MHz
非接触通讯	支持 ISO/IEC 14443 Type A
容量	≥ 16 Kbytes
读写距离	> 3 cm
通讯速率	≥ 106 kbps
使用寿命	> 6 年
数据掉电保存时间	> 10 年
擦写寿命	$> 100,000$ 次
卡片废品率	自安装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卡片废品率控制在 0.3‰内

其中：芯片卡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正本的尺寸为：86 毫米，高 54 毫米，厚 1 毫米；读写距离 >10 cm；容量 ≥ 256 bytes。

2.1.2 基本功能：

卡上操作系统支持 3 级以上的目录，支持二进制文件、定长记录文件、循环文件等多种文件格式，支持 DES 及 Triple-DES 加解密算法，文件读和写权限可单独设置，各应用之间使用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隔离，内置固化、只读、全球唯一的序列号。

2.1.3 信息安全认证要求：

- 1)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开具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提供国家信息安全审查机构开具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且评估保障级（EAL）不低于 EAL4 级。

2.1.4 保密要求:

为了维护行业日常营运的稳定,该证内置芯片及加密、印刷等采用的技术手段技术含量较高,而且该证又作为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具有法律地位,所以对其生产、制作、领用、发放、核销等全部生命周期环节必须严格控制及管理,管理部门在项目建设时除利用技术手段外,还制定了各环节相应的控制流程及管理制度,并要求和生产厂家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

2.1.5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 基础证

2) 双面印制

3) 数据信息初始化写入、核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副证

4) 个性化信息打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副证

★2.2 制作要求

成交单位应按下述要求制作及印刷:

2.2.1 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正本

①、数量: 2500 张

卡芯:封装进口 TI256/2048 原装 (256/2Kbits) 电子密标

②、正面显示内容要求:

正面使用定制背景图案,下方印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显示元素编排要求:

元素	字体	间距	大小	颜色	对齐方式
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	黑体	10	35PT	黑色	水平居中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隶书体	10	16PT	黑色	水平居中

③、背面显示内容要求：



背面使用定制背景图案，下方印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制。

显示元素编排要求：

元素	字体	间距	大小	颜色	对齐方式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制	隶书	正常	16PT	黑色	水平居中

2.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证



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证数量：30000 张

②、正面显示内容要求：

正面采用四色胶版印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信息。

显示元素编排要求请参见 JT/T 825.4-2012 中第 5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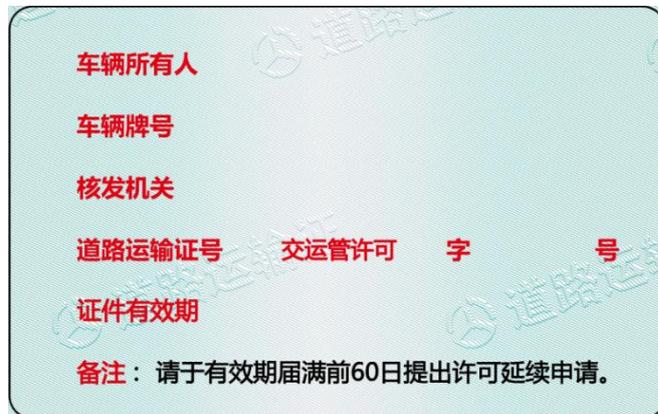
③、背面显示内容要求：

背面采用四色胶版印刷以及打印显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证中相关车辆的信息。

显示元素编排要求请参见 JT/T 825.4-2012 中第 6 部分的相关规定。

④、内容要求：

背面中红色的字需要使用四色胶版印刷机印刷而成，个性化打印的内容使用黑色字。



“车辆所有人”后打印的内容：若车辆是单位所有则打印单位的名称，个人所有的则打印人的姓名，最多可以打印 2 行文字。

“车辆牌号”打印系统中获取的车辆的有效号牌号码。

“核发机关”打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道路运输证号”后打印“沪”字，“交运管许可”后打印“市”字，“字”后打印从系统中获得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号。

“证件有效期”后打印从系统中获得的“日期数据”。

“备注”后使用四色胶版印刷机印制而成：黑字“请于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提出许可延续申请。”

2.2.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副证

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副证数量：12000 张

防拆卸设计：采用防拆卸设计，确保标签和车辆物理绑定的寿命与标签使用寿命一致，拆卸后标签失效（表面印刷破坏或者标签不可读）。

项目服务含正面 3M 双面胶材料和粘帖；运输证副证内部数据的写入、核对的人工费用，系统数据接入的软件、基础设施和人工费用。

②、正面显示内容要求：

元素	字体	间距	大小	颜色	对齐方式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黑体	50mil	15PT	黑色	水平居中
运输证	黑体	150mil	45PT	黑色	水平居中
（副证）	黑体	正常	15PT	黑色	水平居中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黑体	50mil	10PT	黑色	水平居中

③、背面显示内容要求：

元素	字体	间距	大小	颜色	对齐方式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副证使用说明	黑体	正常	10PT	黑色	水平居中
说明				黑色	水平居中
（内含电				黑色	水平居中
印章（上海市交通				红色	水平居中
标签				光刻	下方靠左 激光光刻



车辆号牌（系统获取）	黑体	正常	9PT	黑色	下方靠右打印
------------	----	----	-----	----	--------

④、背面序列号要求：

背面的左下角采用激光光刻，每张卡序列号为唯一，不可重复。

序列号编排要求如下：“NO.” + 2位数的年份 + 5位数的序列号，序号应为唯一，不可重复，序列号编码规则由招标人提供。

⑤、车辆号牌要求：

背面的右下角需要打印副证对应车辆的号牌，每张证的号牌都不相同，系统获取数据打印。

3、维护服务及其他要求：



3.1 根据以上要求完成招标人委托的服务内容。

3.2 中标方应当自备好制造、安装及维护所必须的工具材料；

4、交付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制作。

5、付款方式：

5.1 中标方交货后，甲方通过财政请款流程支付乙方货款。

5.2 根据证照的实际使用需求执行预算数，实际结算分期数及金额根据实际订购数量情况执行最终支付结算。

6、其他要求：

6.1 中标方应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印制所需的矢量文件（ai或psd格式，精度不低于300dpi），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并使用，中标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6.2 质保期：6年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2 具体采购明细见附件清单。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2.2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3 服务地点：上海市
-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

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 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1 乙方交货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通过财政请款流程支付乙方货款。

7.2 本项目证照的实际订购数量按需求分期执行，按合同约定单价分期支付乙方货款。

7.3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文件精神，本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行业取消发放实体证照已在推进过程中，本项目所列各类证照数量为预估数，涉及的所有证照最终采购数量将根据本市出租汽车行业电子证照推进的实际情况，分批次按需采购，实际结算金额将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根据最终采购数量分期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 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其他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7153099-00294831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项目名称：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7153099-00294831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5	经验业绩	第（）页
6	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5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第（）页--第（）页
7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3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4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6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7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8	投标承诺书	第（）页
9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第（）页

目 录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见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格式）；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格式）；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见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见第六章格式）；
- (9)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格式）。

相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格式）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 (7)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8)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见格式）；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周期	供货承诺	现场人员 承诺	投标总价 (大写)	投标总价 (总价、元)

说明：

- 1) 投标总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保修期内维护保养所含的所有费用（包括系统设备原价、材料费、人工费、维护保养、数据分析、整理、校验、巡检、差旅费、各项税金等）。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7153099-0029483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正本	张	2500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证	张	30000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副证	张	12000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表格行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7153099-00294831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意向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 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为同一单位负责人；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参股关系、管理关系；5. 投标人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	项目级

			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117153099-00294831**

企业磁、电标签证照，证照牌、套、防伪封装类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响应报价	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级
5	投标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项目级
6	开标另需携带资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项目级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8	其它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内容	招标文件的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偏 离情况 (正偏离/负 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中的相应条款，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服务方案			
2	技术偏离			
3	进度安排			
4	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5	投标人业绩情况			
6	项目组人员情况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
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14.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